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8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和**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约11,218.32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3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31,39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604,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88,039.3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15,960.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25,120,000元，超募资金为402,095,960.64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2,495,202.16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58,271,929.73 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和收购子公司 128,250,000.00 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973,272.4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839,191.53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3,559,950.0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西安天一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陕裕会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西安天一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 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流动资金账户。

3、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与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的五位自然人股东徐青松、韩芳、吴根英、赵章省及侯炜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5,825 万元受让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已按协议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8 月 9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4,025 万元，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妥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次转让后，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按协议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

4、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中信（2011）验字第 9 号《验资报告》。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中信（2011）验字第 44 号《验资报告》。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购买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共计 53,968.32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用以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金额约 11,218.32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将在公司获得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的批准后实施。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的意见**

##### **1、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约 11,218.32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约 11,218.32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约 11,218.32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约 11,218.32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

##### **3、保荐意见**

经核查，理工监测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理工监测本次计划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是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电力系统客户覆盖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理工监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理工监测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